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259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穆錫瑜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複　代理人　郭湘凌

　　黃昭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穆錫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84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2,470元應由原告負擔。其餘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穆錫瑜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8,8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穆錫瑜（民國103年7月2日歿）前於90年7月間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

約商店簽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清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惟穆錫瑜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下稱系爭債權）。因穆錫瑜死亡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5年度司繼字第1352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穆錫瑜之遺產管理人，是被告應於管理穆錫瑜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但原告減縮聲明訴訟費用部分應酌量比例負擔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穆錫瑜向其申辦信用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而穆錫瑜於103年7月2日死亡，經臺南地院以105年度司繼字第1352號裁定選任被告為穆錫瑜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據提出臺南地院裁定、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4頁），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被告為穆錫瑜之遺產管理人，請求被告在管理穆錫瑜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本

件借款，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34萬5,474元（本金19萬2,243元及起訴前已發生利息15萬3,231元），第一審裁判費為4,750元，嗣經原告減縮聲明所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80元，是以原告減縮利息部分之裁判費2,470元應由原告負擔，其餘訴訟費用2,280元由被告於於管理被繼承人穆錫瑜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